

附表 5

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設施(備)補助審核評分表

評核日期：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分	評審基準	得分
1. 共同運銷及直銷實績	30	1. 近 3 年蔬果之平均共同運銷及直銷量達 500 公噸、切花 120 萬支、盆花 6 萬盆等基準量者，給 20 分。 2. 超過基準量蔬果 50-150 公噸、切花 5-10 萬支、盆花 0.5-1 萬盆，加 5 分；超過基準量蔬果 151-300 公噸、切花 10-20 萬支、盆花 1-3 萬盆，加 8 分；超過基準量蔬果 300 公噸以上、切花 20 萬支以上、盆花 3 萬盆以上，加 10 分。	
2. 共同運銷及直銷成長率	10	年度共同運銷(含直銷)量與前一年比較，成長超過 1%-2.9%，給 5 分；成長 3-9.9%，給 8 分，成長 10%以上，給 10 分。	
3. 考評成績	10	1. 近 3 年經主管機關考評成績均為優等(90 至 99 分)者，給 10 分。 2. 近 3 年考評成績均為甲等(80 至 89 分)以上者，給 8 分。 3. 近 3 年考評成績均為乙等(70 至 79 分)以上者，給 6 分。	
4. 補助及執行成效	40	1. 近 3 年未曾接受農糧署補助運銷設施者，給 40 分。近 3 年有 1 年接受農糧署補助者給 10 分。近 3 年有 2 年接受農糧署補助者給 5 分。連續 3 年(含)以上受補助者給 1 分。 2. 近 3 年受補助設施能充分使用且會計及成果報告能按時填報者，加 10 分。 3. 近 3 年受補助設施有閒置未使用者或會計及成果報告未按時填報者，給零分。	
5. 政策配合度	10	配合農糧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有成果者(如配合政策性收購加工、促銷活動、吉園圃、產銷履歷、CAS 或其他經各區分署認定者)，每項目給 2 分，5 項(含)以上者給 10 分。	
合計	100		

申請單位：

評核單位：農糧署__區分署